

參、調查設計與方法

一、調查過程說明

(一)調查時間

從 5 月 25 日起至 5 月 27 日進行調查。

(二)調查方法

採電話訪問調查，輔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(CATI)進行。

(三)抽樣設計

- 1.依據臺灣地區各縣市電話號碼住宅部為抽樣母體。
- 2.採『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』，依各縣市人口之比例採配額抽樣，以確保樣本代表性。
- 3.輔以「後二碼隨機抽樣法」，以取得未登錄於電話號碼簿之家戶電話。
- 4.抽取至少十倍的樣本數 10,680 個電話號碼，作為電話訪問樣本。
- 5.成功訪問至少 1,068 份有效樣本，以百分之九十五的信心水準估計，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3%。

(四)有效樣本與抽樣誤差

本次調查共完成 1,192 份有效樣本，在信心水準 95%下，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2.8 個百分點內。

(五)撥號結果

調查共計撥出 6,648 通電話，其中順利成功訪問共有 1,192 通，占 17.9%，未能完成訪問的電話中，主要以「無人接聽/答錄機」的比例最高占 18.7%，「接電話者即拒訪」占 15.9%，「受訪者中途拒訪」占 11.5%，其餘電話接觸情形如表 1 所示。本次調查的拒訪率約為 60.4%【拒訪率=接電話者即拒訪(1,054 通)+受訪者中途拒訪(767 通) / 接電話者即拒訪(1,054 通)+受訪者中途拒訪(767 通)+成功完成問卷數(1,192 通)】。

表 2-1 撥號結果表

	接觸情形	次數	百分比
非人為因素	無人接聽/答錄機	1,241	18.7%
	電話中	241	3.6%
	傳真機	78	1.2%
	空號/電話故障/暫停使用	467	7.0%
	總計	2,027	30.5%
人為因素	因語言/生理因素無法溝通	765	11.5%

配額已滿	55	0.8%
無合格受訪對象	788	11.9%
接電話者即拒訪	1,054	15.9%
中途拒訪	767	11.5%
成功樣本	1,192	17.9%
總計	4,621	69.5%
合計	6,648	100.0%

二、資料處理

原始資料經整理及除錯後，使用 SPSS For Windows (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)於電腦系統中進行樣本檢定與加權處理：正式調查執行完成後，就成功樣本之各項母體資料代表性變數(性別、年齡、居住地區)進行代表性檢定，並針對呈現不一致的現象，針對資料採多變數反覆加權處理(Raking)的方式，進行成功樣本的加權處理。

三、統計分析

加權過後之樣本經檢定結果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之後，於 SPSS For Windows 統計軟體中進行：

- (1)次數分配(Frequency)：進行次數分配之資料呈現，主要用意在於呈現次數分配情形。
- (2)百分比(Percentage)：進行統計百分比的分析，呈現各題項下各選項之百分比分配情形。
- (3)交叉分析(Cross tabulation)：主要用意在於呈現各樣本人口基本變數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，並將居住地區之 25 縣市就「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地區標準」分類成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金馬五個地區和都會及鄉村兩類地區下的分佈情況。

交叉分析處理原則說明：

1.將 25 縣市就「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地區標準」分類成北(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臺北縣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)、中(臺中市、苗栗縣、臺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、南(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縣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)、東(臺東縣、花蓮縣)及金馬五個地區(金門縣、連江縣)。

2.依據同樣標準也將 25 個縣市分成都會地區(臺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高雄縣)及鄉村地區。

- (4)卡方檢定(Chi-Square Test)：使用卡方檢定，用以檢定不同基本變項的受訪者，與不同題項之間是否呈現顯著差異。

卡方檢定處理原則說明：